107年「璞玉發光-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徵件簡章

一、目的

1. 鼓勵創作，扶植潛力藝術家。
2. 增加臺灣各地區之藝術創作人口及藝術欣賞能力。
3. 落實藝術進入生活，以繪畫創作引領藝術介入公共領域。
4. 促進藝品收藏風氣，建立藝術作品推廣行銷平臺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1.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2. 主辦單位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3. 協辦單位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社團法人臺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。

三、徵件類別

1. 對象：高中職(含)以上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繪畫創作者，且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（「展覽約」及「非專屬代理約」可參加）。
2. 類別：分為國畫類及西畫類，以平面作品為主。
3. 數量：每人每類以1件為限，報名表請分別填寫。
4. 組別：分為高中職組及大專社會組。
5. 作品規格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 組別 | 國畫類  （如水墨、膠彩、東方複合媒材等） | 西畫類  （如油畫、版畫、水彩、粉彩、  平面複合媒材等） |
| 高中職組 | 四開至全開，原作裝裱前畫面尺寸長邊不得超過140公分，短邊不得少於32公分。 | 油畫：10～30號（F.P.M皆可）  版畫、水彩、粉彩、平面複合媒材等：四開至對開。  以上各類媒材，畫面尺寸長邊不得超過95公分，短邊不得少於32公分。 |
| 大專社會組 |
| 註：  **1.作品送件時請勿裝裱**，國畫類以「卷軸」形式裝裱送件者不在此限**(裝裱後尺寸長邊不得超過200公分)**。  **2.作品尺寸或自行裝裱規格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收件。**  **3.送件參賽之作品作者應親自提款或簽名，否則視同不符簡章規定不予收件。** | | |

1. 本活動之徵件得獎作品後續將進行展出與銷售，拓展藝術品行銷機會，請參賽者詳閱本簡章第八點與第十一點說明。

四、辦理時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內容 | 暫訂時程 | 說明 |
| 徵件簡章公告 | 1月~3月 | 於主辦單位主題網站公告 |
| 初選收件  （上傳電子檔） | 4月9日(一)~4月16日(一) | 網路線上報名時間：4月9日上午9點至4月16日下午5點截止。 |
| 公告初選入圍名單 | 5月11日(五)前 | 於主辦單位主題網站公告 |
| 決選收件  （繳交實體作品及表件） | 5月25日(五)~5月27日(日)  09:00~17:00美藝堂 | 作品實體原件親自繳交或郵寄至主辦單位(以郵戳為憑) |
| 公告得獎名單 | 6月15日(五)前 | 於主辦單位主題網站公告 |
| 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品展覽 | 8月30日(四)~9月10日(一) | 中正紀念堂3樓4展廳 |
| 頒獎典禮 | 9月8日(六)下午 | 中正紀念堂1樓演藝廳 |
| 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品巡迴展(售) | 9月~12月 | 由主辦單位統籌規劃  9月18日~10月18日藤藝廊  10月24日~11月11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 11月29日~12月16日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|
| 展出作品退件與售出作品送收藏家 | 108年1月底前 |  |

註：辦理時程如有更動，以主辦單位主題網站公佈為主。

五、送件方式(分初選、決選兩階段)

1. 初選： 4月9日(一)上午9:00~4月16日(一)下午5:00採線上報名。

至主辦單位「璞玉發光」主題網站<http://artlight.nhclac.gov.tw/> 填寫線上報名資料，並上傳作品電子圖檔(圖檔以300dpi解析度之JPG檔，檔案大小不超過5M)。

1. 決選：5月25日(五) ~5月27日(日)每日上午9:00至下午5:00(中午時段照常受理收件)
2. 親自繳交決選送件表及作品實體至主辦單位。(決選送件表請於主題網站下載，表件內未明列作品展售價格或超過10萬元者，視同放棄資格)
3. 郵寄至30041新竹市武昌街110號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廣輔導組收，封面並請註明「107年璞玉發光-全國藝術行銷活動決選徵件作品」。(作品請妥善包裝寄送，如有受損情況，概由送件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任。)
4. 決選作品須與初選電子檔為同一件作品，不得裱框，惟「國畫類」可以卷軸形式裱裝交件。

六、評審與獎勵

1.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辦理評審，初選評出入圍作品若干，決選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評選給獎，各組視作品素質得從缺部分獎項。
2. 各類別得獎者頒予獎狀乙幀及獎金，獎金如下表：

| 獎金  組別 | 璞玉金獎  1名 | 璞玉銀獎  1名 | 璞玉銅獎  1名 | 佳作  7名 | 入選  若干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中職組 | 30,000元 | 10,000元 | 5,000元 | 2,000元 | 無 |
| 大專社會組 | 100,000元 | 50,000元 | 20,000元 | 8,000元 |

(備註：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額；獲頒獎金後，畫作仍屬創作者所有。）

1. 作品專輯：得獎者每人2冊。
2. 所有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裱褙裝框(國畫類已以卷軸形式裝裱者除外)。
3. 邀請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，並補助得獎人居住縣市至頒獎會場來回交通費(以臺鐵自強號或客運車資補助，實支實付)。
4. 加值獎勵：

大專社會組得獎者，由本館依得獎順序推薦以個人名義申請參加2019年「臺北新藝術博覽會」，經主辦單位(社團法人臺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)錄取者(總計4名)，由本館補助參展展位費用每位最高新臺幣10萬元整。

七、藝術講座

(一)日期：暫定於9月8日頒獎典禮當日，講座時間與內容另行通知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所有得獎者及觀禮者均可參與。

(三)講座內容：以評獎角度分析、展售機制討論、藝術創作、行銷與藝術市場現況及趨勢為講座主題，邀請講師及與談人進行分享。

八、得獎作品推廣與行銷

1. 得獎作品展覽暨頒獎典禮
2. 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規劃辦理得獎作品展覽，頒獎典禮邀請所有得獎者參加。
3. 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保留展出數量及布展彈性。
4. 得獎作品巡迴展：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另規劃於不同空間展出(包含公私立展出空間)。
5. **作品展售：**
6. **初選入圍作品於決選送件時，請於**決選報名表件中**自行參酌市場行情訂定展售價格(**西畫1號/國畫1才約以1,500元至3,000元計，**作品售價之訂定以10萬元為上限，未填或超過上述金額，視為不符合本簡章規定，喪失入圍資格)**及可提供之**銷售折扣額度(即售價下限)**。後續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品將於9月~12月期間進行展售，展覽結束後將售出之作品送至收藏家。
7. 展售所得分配比例：創作者80%、國庫20%，相關執行作業將另行公告。
8. 大專社會組璞玉銅獎(含)以上得獎者，由主辦單位安排訪談錄影，記錄創作心得與經驗分享，將影片上傳Youtube及粉絲專頁，進行宣傳及推廣。
9. 得獎作品專輯由主辦單位寄送畫廊及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系所。

九、作品安全及保險

1. 保險期間：自決選收件日起至退件日止。
2. 決選評審前：
3. 高中職組每件作品均以新臺幣1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。
4. 大專社會組每件作品均以新臺幣2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。
5. 決選評審後：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6. 高中職組璞玉銅獎(含)以上得獎作品，每件作品保額新臺幣5萬元整；佳作作品每件保額新臺幣3萬元整；入選及未得獎者以每件作品新臺幣1萬元整投保。
7. 大專社會組璞玉銅獎(含)以上得獎作品，每件作品保額新臺幣10萬元整；佳作作品每件保額新臺幣5萬元整；入選及未得獎者以每件作品新臺幣2萬元整投保。
8. 展覽期間，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。惟因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、未用紙箱或妥善包裝等原由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或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受損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作品退件

1. 未得獎與未參與展出作品於6月23日前以貨運或郵寄方式送回送件人通訊地址。
2. 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品於巡迴展售結束後於108年1月底前以貨運或郵寄方式送回送件人通訊地址，售出作品另行寄送收藏家。

十一、獲獎者義務

1. 參賽者同意如獲佳作(含)以上獎項，**同意主辦單位規劃作品展售**。
2. 參賽者同意就得獎作品（含作者簡歷及作品簡介等）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得為下述利用：
3. 印製發行及販售得獎作品專輯及手札，並為推動主辦單位相關業務之目的，不受時間、地點之限制，對得獎作品為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載等利用之權利（含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予第三人）。
4. 為研究、美術推廣等目的，針對得獎作品攝影或錄製相關影音成果，並就該等影音成果享有獨立權利，得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利用方式之限制為各種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。
5. 自行或委託展售單位得為展售得獎作品之目的，就得獎作品為各種利用。
6. 得獎作品之詮譯資料（包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），授權主辦單位或其直屬之政府機關，以開放資料(Open Data)之方式對外開放，授權公眾利用。
7. 大專社會組璞玉佳作(含)以上得獎者，同意主辦單位於得獎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，將得獎人個人資訊(姓名與通訊資料)提供相關藝術行銷單位，以提高參與藝術博覽會或相關藝廊展售之機會。

十二、相關注意事項

1. 參加徵件作品須為參賽者個人創作，不得有抄襲、臨摹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。
2. 曾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「98 年典藏藝術行銷美學─拍賣中港溪風情」、99-106年「璞玉發光─藝術行銷活動」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。
3. 主辦單位所屬人員、當屆評審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皆不得參賽。
4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於完成送件時起，均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及著作權之相關規範，如參賽者係未成年人(未滿20歲)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同意並於決選送件表上簽名，以示同意遵守切結書及授權書上所列規定。如有不同意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5. 參賽作品如有違反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者，即取消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相關獎金、獎狀、作品專輯等。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6. 參賽作品於寄送時，請妥慎包裝，主辦單位不負作品毀損之責，作品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7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、作品專輯編印方式、展覽作品陳列，不得異議。
8.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，為活動需要而使用報名表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並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校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。
9. 參賽者所填寫之資料如作者簡歷及作品簡介等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局部刪修。
10. 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利用人應以適當方式表明參賽者之姓名，並同意於遵守前述標示之前提，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同意利用得獎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11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網站。

十三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

1. 電子檔請至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「璞玉發光」主題網站http://artlight.nhclac.gov.tw/「下載專區」自行下載，紙本簡章請於107年3月中旬後至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文化部附屬館所或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免費索取。
2. 相關洽詢事項，請電洽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廣輔導組03-5263176#203廖小姐。